

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抚环罚决字（2024）002号

抚顺金同馨供暖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4040721743091

地址：抚顺市望花区青台子路

法定代表人：关维义

抚顺金同馨供暖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，经我局调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（听证）及采纳情况

2023年11月17日，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上级交办线索，对你单位进行执法调查。经核实，你单位于2022年12月办理环评，2023年2月获得环评批复（抚望环审【2023】1号），目前尚未验收。你单位于2023年6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。在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单位一台10吨燃煤锅炉已投入使用，但未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尿素脱硝装置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、现场相关影像照片、环评批复文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证。

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“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”

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告知你（单位）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。在规定的时间内，你（单位）未提出申辩，也未提请听证，我局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。

以上事实，有我局2024年1月26日《送达回证》及《抚顺市生



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抚环罚告字（2024）001号）为据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和《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（建设项目类）》序号7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。

三、行政处罚履行方式、期限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，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